

厦门市同安区金研皓副食品商店

食品召回公告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：厦门市同安区金研皓副食品商店；单位住所：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乌涂社区溪仔尾里328-102号
召回负责人：郑海宇 联系电话：15392026808

二、召回食品基本情况

本公司销售的荔枝产品，商标/，规格/，购进日期（批次）2025-06-11，销售区域为厦门市，因吡唑醚菌酯项目检测不合格，我司自食品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，在销售区域内实施二级召回。

三、召回义务及责任

本公司（店）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生产经营，主动召回，通知经销商做好停止销售等配合工作。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公司（店）或购买该不安全食品的超市等经营者要求退货、赔偿等合法权益。

发布人：厦门市同安区金研皓副食品商店

2025年7月14日

